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經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焦名薇等間因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連晨宇